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6號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馬志遠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1、8061、8062、80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志遠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撤銷。
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可以交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經查，被告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1月23日起發監執行，此有同署檢察官114年度執日字第77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- 三、被告已為另案之受刑人，而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